证券代码: 83971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12月,股东黄晓湖、黄正芳、刘小龙、虞彭鑫、陈海多为公司4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无偿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黄晓湖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黄正芳、刘小龙、陈海多、虞彭鑫为公司股东、董事。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所有董事均为关联方,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黄正芳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 象镇大星村	/	/
黄晓湖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 镇文卫巷 21 号	/	/
刘小龙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 象镇重石工业区	/	/
虞彭鑫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 象镇重石工业区	/	/
陈海多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 象镇重石工业区	/	/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黄晓湖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黄正芳、刘小龙、陈海多、虞彭鑫为公司股东、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东黄晓湖、黄正芳、刘小龙、虞彭鑫、陈海多为公司 4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此担保为无偿担保,股东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担保为无偿担保,股东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属于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无偿行为,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